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趙院長惠玲、程院長金保、季院長力康、陳院長沁紅、周院長德瑋、潘院長淑滿(張所長煒雯代理)、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賴副學務長志樞代理)、陳總務長美勇(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許研發長瑛珺、劉處長美慧、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高院長文忠、洪主任仁進、沈主任永正、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請假)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研發處報告「大項儀器設備概況」(略)
- 三、人事室報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草案」(略)
- 四、僑先部「招生策略專案報告」(略)
- 五、學務處「107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報告」(略)
- 六、教務處報告「通識課程自主學習方案」(略)
- 七、圖書館「大學校齡認定報告」(略)
- 八、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6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有關「本校行政單	人事室	依與會人員討論方向修正後	本案業以 107 年 7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18526	100%

	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及「本校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再議。	1071018526A 號函知各單位在案。	
2	(106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校長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並以 107 年 7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79729 號函知各單位在案。	100%
3	(106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有關「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及「本校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以 107 年 7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18526 、 1071018526A 號函知各單位在案。	100%
4	(106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擬修正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與	國際處	照案通過，另在本校國際事務處專款經費額度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7 月 4 日以師大國字第 1071017821 號函發布周知	100%

	第六點，提請討論。		內，以每年新生限定50名為原則。		
5	(106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7 月 4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071017708 號函公布周知。	100%

決定：通過備查。

九、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請文學院協助總務處檢視全校公共空間英文標示之妥適性。	總務處	文學院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完成檢視全校公共空間英文標示之妥適性，本處相關各組並依修正內容調整公共空間英文標示。	100%
2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請公共事務中心針對海外高齡校友製作校園簡介影片。	秘書室 公共事務中心	1. 廠商已製作 PPT 說明影片製作方向與風格，並已跟印副校長報告。 2. 目前正在進行校園場景勘查、撰寫影片腳本及擬製作預算，於提出估價單並簽案奉准後即可開始製作。	35%

決定：通過備查，惟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本校 106 年 8 月 31 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新增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始得通過教師評鑑。（新增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 依據本校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決議，增列發表於 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亦得採計為教師評鑑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次、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次）
- (三) 因院轄市於一九九四年正式稱為直轄市，部分文字修正「院轄市」為「直轄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次、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次）
- (四) 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未通過者，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五) 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師之評鑑未通過者，由學院協調其所屬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
- (六) 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九四次校教評會決議，同意放寬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本修正草案擬俟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專業學院內副主管可減授鐘點 2 小時。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三、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法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原則同意，併同減授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 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 8 月進行本校「生活助學金學習實施成效調查」之學生建議，擬調整學習型服務總時數為 80 小時，並將基礎講座與志工服務時數併入總服務時數計算(參與校內相關講座或志工服務者可減免 10 小時學習型服務時數)。
- 二、學生生活助學金係屬弱勢助學措施之一環，其與學術行政相關性較低，為簡化行政程序提昇行政效能，擬將本要點之修訂機制修正為「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檢附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人才躍升計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 為提升人才培育及其國際移動，爰增訂 45 歲以下之年輕學者或本校五年內新進教師、本校學生等為研究團隊必要成員（修正要點第二點(二)之 2）

(二) 為具體落實計畫目標，推動促進在人才培育、國際聲譽等方面均有成效，爰修訂績效指標項目及量化數據以檢核控管（修正要點第七點(二)）。

(三) 為強化計畫審核機制，爰增訂計畫之預期成效、合作延續性等審議項目（修正要點第八點(四)）。

二、本案業於 107 年 7 月 2 日簽陳校長同意後先公告實施，後續再提本會議追認。

三、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 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各學院認可之刊物或出版社是否應固定週期檢討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音樂學院 107 年 6 月 8 日簽擬修正該院正面表列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出版社乙案，奉校長批示：「請研議正面表列期刊固定週期修改制度，並提學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二、依 100 年 9 月 29 日第 253 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各學院認可國內外具

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及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應送請專家學者外審，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如欲修正，得在總量不增加原則下，循原規定程序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4 日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取得共識，建議各學院認可之刊物或出版社，每年檢視 1 次，檢視結果如欲修正，循前述規定程序辦理後，提每學年第一次校教評會備查。
- 四、為維持學術之穩定性並避免因人設事，前揭檢討週期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建議 3 年檢視 1 次，並請研發處彙整清單公告供參。**

## 提案 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 5 月 16 日第 298 次校教評會決議：「各單位擬聘任客座人員，倘未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或不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與擬聘等級相當之教師者，宜以『客座專家』聘任。」爰重新檢討是類人員之遴聘機制。
- 二、本次修正業經 107 年 5 月 7 日專案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修正通過，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針對擬聘任客座人員，倘未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或不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與擬聘等級相當者，應辦理著作外審，並明定其送審人數及通過門檻(修正條文第 5 點第 2 項)。
  - (二) 增訂上述外審評分採等級制及其對應之分數。(修正條文第 5 點第 3 項)
-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七點、第十五點暨「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前經 107 年 4 月 1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為配合科技部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兼任助理費用修正為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及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停止適用並取消支領數額限制規定，爰修改相關內容並提請討論。
- 二、本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暨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專任助理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工作經歷由計畫主持人認定。」及兼任助理費用，產學合作機構「明定支給標準或同意專案調整者從其規定。」之文字。
  - (二) 增修「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法令規定。
  - (三) 配合科技部停止適用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並取消支領數額限制規定，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七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及「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

- 一、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註 2. 修正為「給付酬金由計畫主持人依其學歷及年資，參考專業技能、工作內



容、預期表現績效等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決定工作酬金，個別予以調整」。  
二、請人事室研議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標準上下限範圍。

### 提案 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 1 點、第 7 點、第 8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延攬傑出之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其研究表現應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新聘門檻之資格條件，爰修正是類人員之評鑑標準。
- 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業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 1 點)
  - (二)將「教學及研究人員評鑑審查表」納為本要點之附表，該表「研究表現審核」之會辦單位由「深耕辦公室」修正為「研發處」。(修正規定第 7 點第 1 項及附件 3)
  - (三)增列單一作者之專書得列為第 2 年之研究評鑑標準。(修正條文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1)及第 2 款第 2 目之(1))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4 日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含評鑑審查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7 年 5 月 7 日「檢討本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等教師遴聘機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請研議「有關學院設立之專班或學程擬聘任兼任教師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時，為辦理外審作業，校外學者或專家推薦名單應如何產生。」爰於本辦法增列學院所屬碩士在職專班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以解決是類專班教師聘審相關問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 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而申請自願退休或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之情形，應由教評會審認之規定，於現行本校各級教評會職掌，增列專任教師「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

(二) 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行政單位尚有 106 年 8 月 1 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學院」，爰增列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共同推選一位教師代表為校教評會委員。另增列師資培育學院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1 項)。

(三) 明定學院所屬碩士在職專班不另設教評會；專班教師相關評審事項，由該專班專業審議小組審查後送院教評會評審。(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3 項)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4 日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修正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有關學院所屬碩士在職專班審議事宜，由學院自行規範。**

## 提案 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嚴格把關兼任教師素質，重新檢討是類人員之聘任程序。茲臚列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維聘任兼任教師之嚴謹性，明定新聘是類人員，應由學院層級辦理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並明列送審人數、通過門檻及免送外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
  - (二) 增列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教師之聘任流程，由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該合聘案是否符合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所訂權利義務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准。（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第 3 項）
  - (三) 增訂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 2 次未達 3.5 者不予續聘；累計 2 次未達 3.5 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3 項）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4 日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大學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

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及第4項：「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之規定，各大學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如擬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 二、經蒐集臺大、臺科大及臺藝大等設有藝術類系、所及學位學程之14所大學組織規程，其中，臺藝大、北藝大、南藝大等3所藝術大學明定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其餘11所大學並無相關規定。
- 三、茲考量藝術類系、所及學位學程性質及需求，並期主管人選更多元及兼具實務經驗，爰依上開大學法規定，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增訂第一項後段但書：「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四、本案業經107年9月4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考量本校為一綜合性研究型大學，建議暫不放寬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藝術類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35條(第1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各校藝術類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選任資格調查表」供參。

**決議：同意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修正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發展現況 SWOT 分析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係 103 年 11 月訂定，並依當時校務情形規劃擬定之，其後隨社會變遷及學校發展需要，進行滾動式修正檢討，本校前於 106 年組成修訂小組，修正「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並經相關會議程序討論通過。

- 二、復於本校今(107)年辦理校務評鑑時，自評校外委員提及校務評鑑報告內文與校發計畫中本校 SWOT 分析有矛盾或不對應之現象，宜重新盤點檢核。經校內意見溝通後，並提 107 年 8 月 9 日「校務評鑑報告檢視暨訪評籌備會議」討論研擬 SWOT 分析表修正如附件。
- 三、本案原應依程序需提經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議決通過，惟考量旨揭計畫將於 108 年屆滿，爰擬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